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教字〔2016〕4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 竞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7月11日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宗旨

开展学科竞赛旨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相关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

二、竞赛项目

根据竞赛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主要包括：

1. 国家级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CCTV杯高校英语口语大赛。

2. 省级竞赛：山西省高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以及由政府组织的相关竞赛。

3. 校级竞赛：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大学生演讲比赛、大学生写作比赛、大学生书法比赛。

三、组织管理

1. 学科竞赛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和协调管理，各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组织与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2. 各单位工作职责

教务处：根据学科竞赛类别确定竞赛的承办单位，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协助承办单位制定竞赛规程，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和通知的发布，竞赛结果公布，核拨竞赛所需经费等工作；

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学科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拟定竞赛通知，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动员、报名、培训、选拔工作；负责相关竞赛的命题、阅卷、评审工作；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指派竞赛指导教师，审核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做好竞赛总结交流和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四、竞赛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五、竞赛经费

学校每年划拨 100 万元经费用于学科竞赛。各教学单位在组织竞赛前向学校提出明确的竞赛方案和详细的经费预算。学科竞赛经费主要包括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差旅费、报名费和奖励经费等。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所在学院认定，所需费用由所在学院自行解决。

六、竞赛奖励

学校对竞赛培训组织工作开展良好、竞赛成绩优异的学院进行通报表扬，并纳入学院考核内容。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外，同时学校再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额度如下：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额度		指导教师奖励额度	备注
	个人参赛	团队参赛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	3000 元/人	5000 元	1. 国际级比赛获奖由学校认定核实后，另行研究进行奖励。 2. 相同竞赛中同时获得两个以上级别的奖项，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国家级二等奖	3000 元	2000 元/人	3000 元	
国家级三等奖	1000 元	800 元/人	1000 元	
省级一等奖	1000 元	600 元/人	1000 元	
省级二等奖	800 元	400 元/人	800 元	
省级三等奖	500 元	300 元/人	500 元	
校级一等奖	500 元	无	无	
校级二等奖	300 元	无	无	
校级三等奖	200 元	无	无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
